

國立清華大學「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修讀辦法

104年07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訂
108年09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訂
109年01月17日108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修訂
110年01月07日109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修訂

一、適用對象：「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

二、資格考試辦法

(一) 必須通過資格考試，否則應予退學。

(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核心課程(1.材料動力學、2.固態熱力學、3.電子顯微鏡學、4.X光繞射結晶學)其中2科並及格，即通過資格考試。

三、修課規定：

除論文及書報討論外，至少須修滿18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30學分，其中

(一) 修讀本院課程不得少於6學分。

(二) 選修本院大學部課程最多不得超過6學分或二門課。

(三) 碩士班已經修過研究所課程且不在碩士班畢業學分內，可申請抵免，最多可申請抵免9學分。

(四) 非理工科學領域或產業相關之課程，不計入畢業18學分中。如有特殊原因，可提出申請。

(五) 書報討論必修兩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書報討論必修四學期。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六) 每位研究生於新生入學時須參加本校環安中心舉辦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並通過。本校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提供在碩士班期間之上項研習證明者(三年內)，入學時不須再參加上項講習。在未完成上項講習之前，不得開始做研究。

(七) 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畢業論文口試：

(一) 論文發表

1. 發表一篇 SCI 論文並為第一作者。

2. 發表的論文必須有學程指導教授姓名且學生須署名本學程。

3. 用以申請口試之論文須與其博士論文直接相關。

(二) 專利申請

提出一件專利申請並獲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提出之專利須與其博士論文直接相關。

(三) 畢業口試之申請應在口試前三週提出。

五、產業實習

在學期間須參加學程合作企業提供之產業實習或計畫2年並及格，未及格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其他

(一) 本學程研究生不得有雙重學籍，但可參與本學程雙聯博士學位，惟須於教育部補助期程之外或經產學合作公司同意派赴國外，才得參與雙聯博士學位。

(二) 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三) 入學後一個月內必須選定指導教授，並向學程辦公室登記，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選課須由指導教授簽名。

(四) 其他未訂事項，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務章則規定處理。